

民事诉讼案件裁判结果补充说明

时 间：2022 年 2 月 22 日

收 件 人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发 件 人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主 题：(2020)京 0108 民初 27067 号、(2018)京 0108 民初 7881
号案件裁判结果分析预测之补充说明

敬启者：

就本所律师代理贵司应诉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0)京 0108 民初 27067 号和(2018)京 0108 民初 7881 号案件可能的裁判结果，本所律师应贵司要求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相应分析预测意见，后又根据贵司要求出具补充意见。近日，本所律师从法院获悉案件最新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(2020)京 0108 民初 27067 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**民事判决书**”）递交上诉状后，未在规定期限缴纳上诉费用，法院已按撤回上诉处理。

二、因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，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。

专此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022 年 2 月 22 日